

W.S. Maugham

巨匠与杰作

Ten Novels and Their Authors



巨匠与杰作

Ten Novels and Their Authors

W. Somerset Maugham

[英] 萨默塞特·毛姆 著 李锋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巨匠与杰作 / (英)毛姆(Maugham, W. S.)著;李锋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精典文库)

ISBN 978-7-305-05235-4

I. 巨… II. ①毛… ②李… III. 小说家—作家评论—世界 IV. 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6051 号

Ten Novels and Their Authors by Somerset Maugham

Copyright ©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NJUP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056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 版 人 左 健

巨匠与杰作 (英)W·萨默塞特·毛姆 著 李锋 译

责任编辑 杨全强 陈秀琪

照 排 南京玄武湖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印张 10.125 字数 229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5235-4

定 价 24.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2169 025-83592317

电子邮件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ress1@public1.ptt.js.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巨匠与杰作

Ten Novels and Their Authors

W.S. Maugham

译序

《巨匠与杰作》：经典作家的另一面^①

1945年，毛姆应美国《红书》(Redbook)杂志邀约开列了一张书单，列举了其心目中的世界十佳小说，并为之撰写了系列书评，对这些名著的成书过程、写作手法、艺术特色一一做了点评，此后，温斯顿公司将这些文章结集出版，于是就有了我们手头的这本《巨匠与杰作》。在浩若烟海的小说世界中选择出所谓“十佳”，无疑是一项极不讨好的工作。那些捧着《克拉丽莎》黯然泪落或是言必称《尤利西斯》的读者，看到自己无比推崇的作品居然未能入选TOP 10(这是对自身情感与智商的何等辱蔑!)，自然要愤愤不平，如同钟爱多年的球星或影星在呼声甚高的情形下却未能折桂一样，他们肯定是要发一通牢骚甚至骂上几句的。尽管毛姆本人在全书的开篇早已坦承，“我所列的书单极为武断。其实我完全可以再列出十部小说，以其不同的方式而丝毫不输之前所选，而且还能为选择这十部给出同样充分的理由。”可在随后的几十年当中，争议之声依然不绝，而《巨匠与杰作》也就在这争议声中同其讨论的经典一样成了经典，被视为文学评论的典范之作。

^① 本章实则相当于全书的序言。

据说在菜鸟级的文学爱好者里,有很多就是按照毛姆所开列的这个书单为自己制定阅读计划的,由此大大提升了这十本书在全世界的销量,把这些原本还算高雅的艺术杰作活生生地变成了畅销书,导致今天不少有点文化(或是没文化装作有文化)的人,似乎已经不太情愿提及这些名著,更愿意把卡夫卡的《城堡》或者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挂在嘴边。当然,谁也无法否认《城堡》的深刻与《追忆似水年华》的伟大,可对于普通读者而言,这些书似乎有点“太深刻”、“太伟大”了,不太可能用“享受”二字来形容其阅读体验,以致有人戏言:所谓名著,就是所有人都不想读却又希望自己读过的东西。在这个问题上,毛姆的观点十分明确:艺术的目的就是娱乐,而教育只是其次要功能,那么作为艺术形式之一的小说,一定要为读者提供愉悦的享受,他极力反对将小说当成讲坛的陋习,认为“让读者以为读小说可以轻松获取知识”是一种误导,因为知识只有通过努力学习才能获得,而读小说就是为了寻开心,“假如读一本小说很辛苦的话,那还不如干脆别读了”。为此,他甚至提倡大篇幅的跳读或者对原著进行大胆删减,因为这样能够有效增添阅读的快感,对原著精神也没有什么太大的毁损。这种阅读理念,毛姆在《巨匠与杰作》的第一章《小说的艺术》中讲得十分清楚,并且贯穿全书的始终。

综观外国文学界,我们可以发现,数名作家都曾以《小说的艺术》为题著书立说,详述自己对小说这一独特文类的看法,其中较著名者当推戴维·洛奇和米兰·昆德拉。常常有人抱怨:写文学批评的,常常都是些自身没有实践创作经验之人,他们满嘴的理论术语,却如隔靴搔痒,话不着题;相比较而言,作家写出来的文学批评直观而感性,更容易触及小说实质。就拿毛姆的这篇《小说的艺术》来说,除了当中的第二节还谈谈叙事视角外,通篇几乎全都是

漫谈闲扯，其率性和散漫，简直有点对不起标题上的“艺术”二字，可谈笑间，已经把小说最本质的问题（如类别、功能、写作技法等）解释清楚。即使到了论及这十部小说的正文当中，他也鲜有具体的文本分析和主题阐释。

其实，《巨匠与杰作》虽是一本文学评论集，但毛姆在撰写过程中并没有用什么专业的批评方法，而是专注于作者生平^①，因为他始终秉持的原则就是：一个作家能写出什么样的书，取决于他是什么样的人，所以最好弄清他个人历史中的重要之事。于是在考察作家的人生轨迹时，他凭着一股顽强的“狗仔队精神”，把大胆的假设与小心的求证近乎完美地结合起来，只是假设和求证的对象（也就是其所谓的“重要之事”），常常不是这些“巨匠”人生中的重大际遇，而是他们的私生活，虽说内容八卦，但其言之凿凿，绝对的“有道有理有根有据”。从中我们得知：原来司汤达在请教朋友如何追求异性时是认认真真做过笔记的，然后按照所记内容采取行动；福楼拜发现了新的猎艳目标，居然无耻地要自己现在的情人前去打听对方下落；青年时代的巴尔扎克跟一个年纪足以做自己母亲的女人纠缠不清，直到对方去世，而我们最不苟言笑（有挂在各个中学墙上的画像为证）的托翁（在我们心目中，这是个何等分量的字）居然是个拈花惹草之辈，并不幸染上了梅毒。于是乎，读者感受到了有如“冰火两重天”的奇特阅读体验——自己明明是在正襟危坐间“与伟大心灵进行对话”，可眼前看到的似乎都是些绯闻韵事，恍惚间，惊觉自己手中的这部经典，似乎比娱乐周刊的趣味也高不到

① 如果非要扣上理论帽子的话，这种关注作者生平的方法应该算是文学批评中的心理传记法（psychobiography），放在圣经研究中属于“高级批评”（higher criticism）的范畴，以区别于以文本细读为主的“低级批评”（lower criticism）。

哪里去。

但凡文史著述，难免要涉及材料的取舍，而取舍之间，作者的立场和方法也就昭然若揭。由是观之，毛姆钟情于抠取并钻研小说家们的花边趣事（特别是有关性爱的私密）自有其道理。在这里，他采用的显然还是弗洛伊德那一套，即通过分析作家的性冲动和白日梦来考察其创作动机^①，书中最明显的两个例子就是艾米莉·勃朗特通过塑造希斯科克利夫这个狂暴的人物来满足自身长期受压抑的情欲，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创作过程中同自己笔下的人物一同经历那些让其倍感兴奋和战栗的幻境。与此同时，他还较早地诊断出了艾米莉和麦尔维尔身上的同性恋倾向。凡此种种，自然会令巨匠的仰慕者们感到心神不安，毛姆对此倒是看得很开，他相信性欲本就是一种动物本能，跟口渴或饥饿一样，没什么可羞耻的，也没有理由不去满足它。应该有不少人听过他那句颇有些玩世不恭的名言：“所谓爱情，就是找到一个能进行满意性交的挚友，与其共同享受肉体交流和思想交流所带来的快感。”（好在他还提到了“思想”二字！）

当然，除了淫邪之念，巨匠们还有着道德上的缺憾甚或是“劣迹”，诸如菲尔丁对权臣的溢美和赞颂，巴尔扎克的视借款如馈赠，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嗜赌如命等，就连维多利亚时代崇尚道德修养的很多作家，也都有过为了完成连载任务、拿到高额稿酬而努力灌水的不光彩经历（以狄更斯、萨克雷、特罗洛普之流为代表）。楷模形象的崩塌必然伴随着某种程度的焦虑与不安，可拥趸们实在无须为自己崇敬的偶像极力开脱，一个人在道德上的某些缺失，同其

^① 毛姆曾经有一句名言，叫做“艺术也是人类性本能的一种流露”。此话蕴含的思想同弗洛伊德的观点几乎如出一辙。

作品中撼动人心的道德力量之间并不矛盾，因为这就是人性，真实而复杂的人性，恰如俄国批评家斯特拉霍夫所言：“恶贯满盈和高尚情操完全可以比肩而立。”现代人早已懂得，非此即彼的二元思想过于简单，看待万事万物应当全方位、多层次才是，那么在对文学名家的研究上，为什么还要固守整齐划一的观念、维护其并不真实的高大全形象呢？如果他们的私生活确实有助于后世更好地了解其作品，适当爆料也无可厚非；倘若借此还能吸引过一些本不关心文学之人的眼球，诱使他们读上几本经典名著，那真算是功德一件了。

毛姆曾戏言：英国文学有两大不幸，即青年才俊济慈的英年早逝和老权威华兹华斯的长命百岁。而他本人在研究作家生平时如此的盘根问底，恐怕是要被人列为又一害的了——照理说，像毛姆这种大师级的人物替人作传，本该是无比荣耀之事，可但凡读过《巨匠与杰作》的职业作家，必定会感到后背发凉，心中暗自祷告：断不要这位毛先生为我撰写生平，也不劳烦此公把我编进其负责的文学史，保不准他会把我猴年马月做过的哪件糗事抖出来呢。不过有语云，“出来混，总是要还的。”在毛姆津津乐道于他人的韵事时，却无力顾及身后之事，未曾料想到他的传记作者和研究者们亦是以丝毫不逊于自己的“狗仔队精神”，大曝其隐私。譬如性学大师布洛(Vern L. Bullough)在他那本著名的《同性恋史》(1979)中论述精神因素对作家写作的影响时，就是拿毛姆和福斯特作为同性恋的典型实例的；近些年来，国外甚至出现了以他的名字来命名的“萨默塞特·毛姆男女同性恋小说奖”。历史学家亨利·亚当斯曾经形象地将传记视为“他杀”，将自传视为“自杀”，他认为与其被人杀死，不如以得体的方式自行了断，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后人下手，不至于死得太难看。虽然毛姆的那本《人性的枷锁》具有很

强的自传性，可同“自杀”相比，毕竟相去甚远，于是这位挥剑斩杀无数名家的剑客最终被别人结果性命，也算是罪有应得。不过以毛姆的个性，想来应该不会为此愠怒，天国里的他只会充满同情地俯瞰着世人，一脸的坏笑，想必是由于他还有更多的隐私，我们尚未（或者永远不会）发掘出来罢。

最后，我想请各位读者格外关注本书最后一章的第一节，因为其写法实在独特，充满了新颖有趣的创意——作为全书“总—分—总”结构的收尾部分，毛姆需要在本章重申第一章里提到过的思想，又要避免乏味的重复。于是，他居然设计出了一个跨越时空的派对，让书中的十位作家聚到了一起，相互攀谈，举手投足间，各人的性情特点展露无遗。虽然有些关公战秦琼的味道，可凭借其深厚的功力，毛姆却把这一幕写得既风趣夸张又真实可信，而夸张度和可信度的兼顾，不正是一部成功小说所不可或缺的吗？用小说的形式结束一部小说批评著作，此等做法，恐怕也只有毛姆才能想得出来吧。

或许由于几个月来沉溺在毛姆的文字世界里、无意间受其感染过深的缘故，译者的文学观念也经历了些许的变化，从前喜欢调侃戏说的习性重又盖过了这些年的学科规训，于是随手写下了这篇极不严肃的小文章，是为序。

李 锋

2008年7月于上海

目 录

- 1 小说的艺术 1
- 2 亨利·菲尔丁和《汤姆·琼斯》 20
- 3 简·奥斯汀和《傲慢与偏见》 44
- 4 司汤达和《红与黑》 68
- 5 巴尔扎克和《高老头》 99
- 6 查尔斯·狄更斯和《大卫·科波菲尔》 125
- 7 福楼拜和《包法利夫人》 152
- 8 赫尔曼·麦尔维尔和《白鲸》 178
- 9 艾米莉·勃朗特和《呼啸山庄》 204
- 10 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拉马佐夫兄弟》 235
- 11 托尔斯泰和《战争与和平》 263
- 12 尾声 291

1

小说的艺术

我想告诉本书的读者，书中的几篇文章是如何写就的。还在美国的时候，有一天，《红书》(Redbook)的编辑请我列出本人心目中的世界十佳小说。我依言照做，事后也未再想此事。当然，我所列的书单极为武断。其实我完全可以再列出十部小说，以其不同的方式而丝毫不输之前所选，而且还能为选择这十部给出同样充分的理由。倘若叫一百个博览群书、文化深厚的人开列书单，很可能要有至少两三百部小说被提到，但我相信，在所有的这些书单中，本人所选的大多数小说都会有一席之地。在这种问题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某一本小说，如果它能强烈吸引一个人，哪怕是判断力很强的人，以致其对该书不吝溢美之词，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可能是他读这本书时所处的人生阶段和环境令他格外容易受到感动；可能是由于他的偏好或遐想，使得小说的主题或场景对其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我完全可以想象得到，一位狂热的音乐爱好者，或许会把亨利·韩德尔·理查森的《毛里斯·格斯特》列入十佳小说，而一个五镇的当地人，会非常喜欢阿诺德·贝内特对当地特征和居民翔实生动的描写，并将其《老

妇人的故事》列入自己的书单。两本小说写得都很好，可我相信，但凡客观公正的看法，是不会把这两本书列入十佳的。一个读者的国籍会令他对某些作品格外感兴趣，并由此导致其对该作品的评价超过其公认的价值。在十八世纪，英国文学在法国被广为阅读，但自此之后直到近来，法国人对本国之外所写的任何东西都鲜有兴趣。我很难想象，一个法国人在开列十佳书单时，会像我那样想到《白鲸》，假如他学识格外渊博，或许会提到《傲慢与偏见》；但他几乎肯定会选拉斐特夫人的《克莱芙公主》；这不无道理，这本书确有其超凡之处，它是一部感伤小说、一部心理小说，而且可能是历来的第一部：故事触动人心，人物塑造细腻，文笔不同凡响，篇幅简洁得体。书中所涉及的社会，法国的每一个男学生都很熟悉；而其中的道德氛围，读过高乃依和拉辛的他们也不陌生；它的魅力，在于同法兰西历史上最为辉煌的时期密切相关，它对法国文学的黄金时代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然而英国读者会觉得主人公们的高尚行为不近人情，他们彼此间的对话刻板做作，他们的行为令人难以置信。我并不是说，这种看法是对的；但是如果带有这种想法，他是绝对不会把这部杰作列入世界十佳的。

我为《红书》所开列的书单中，还附加了一个简短的说明，我在其中写道：“聪明的读者，倘若他学会跳读这一有用的技巧，就能从阅读这些书中获取最大的享受。”一个明智的人，是不会把小说当成任务去读的。他会将之作为消遣。他要感兴趣的是人物，关注他们在某些特定环境下的举动，还有他们的遭遇；对于他们的苦恼，他深表同情，对于他们的快乐，他欢欣不已；他把自己置于他们的位置上，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过他们的生活。这些人物的人生观，他们对人类思索这些重大问题的态度，不管是用言语还是行动表露出来，都会在他的心中激起或惊讶、或愉快、或愤怒的反应。但

是他发自本能地知道自己的兴趣在哪儿，并且像猎狗追寻狐狸的踪迹一样，坚定地追随这一兴趣。有时候，由于作者的失误，他跟丢了。那么他就会辗转寻觅，直至重新发现踪迹。这就是跳读。

每个人都跳读，但没有遗失的跳读可并非易事。以我所见，跳读能力可能是一种天赋的才能，或许也可以凭借经验来获得。约翰逊博士就跳读得很厉害。博斯韦尔告诉我们，“他具有一种奇特的能力，任何一本书，他无须从头到尾费力细读，就能一下子抓住其中有价值的东西。”博斯韦尔所指的，无疑是信息类或启蒙类的书籍；假如读一本小说很辛苦的话，那还不如干脆别读了。遗憾的是，由于我随后就会谈到的一些原因，很少有小说能让你兴趣盎然地从头读到尾。虽然跳读可能是个坏习惯，但读者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然而一旦读者开始跳读了，他会很难停下来，于是可能会漏掉很多原本对他有益的东西。

在我给《红书》开列的书单面世不久，一家美国出版商向我提议，以缩写本的形式重新发行我提到的这十本小说，每本都由我来写上一篇前言。他的想法就是，除了作者必须要讲的，其他一概删去，揭示作者的相关思想，展示他所塑造的人物，这样的话，读者就会阅读这些优秀的小说，如果不把许多朽木（这么形容不无道理）从中砍掉的话，他们是不会去读的；既然只有那些有价值的东西得以存留，读者就可以充分享受思想上的愉悦了。我起先大吃一惊，可后来我想到，尽管我们当中一些人已经学会了跳读的技巧，并从中受益，可大多数人还不行，假若有一个富有经验和鉴别力的人替他们做好删选，无疑也是好事一桩。我欣然接受为以上小说撰写前言的提议，并随即动手开始写。有些文学研究者，有些教授和批评家，他们都会惊呼，说损坏名著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应当依照作者所写的原貌阅读经典。这得看是哪本名著了。我无法想

象,像《傲慢与偏见》这样一本迷人的小说,或是像《包法利夫人》这样结构严整的小说,可以从中删去哪怕一页;但是极具洞察力的批评家乔治·森茨伯里曾经写道:“没有几部小说能像狄更斯的作品那样经得起浓缩和节略。”删减本身并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很少有戏剧在上演之前,没有经过彩排时的大幅删减而受益不浅。很多年前的一天,当我跟萧伯纳共进午餐的时候,他告诉我说,他的剧作在德国演出,要比在英国演出成功得多。他将这种现象归因于英国公众的愚蠢和德国人的较高思想。他错了。在英国,他坚持要求自己所写的每个字都要念出来。而我在德国看过他的戏,那儿的导演把其中对于戏剧情节毫无必要的冗词无情去除,由此为观众提供了一种愉悦的享受。不过,我觉得最好还是别把这事儿告诉他。而一部小说为什么就不该受到类似的处理,我实在找不出理由。

柯勒律治曾说,《堂吉珂德》是一本第一遍需通读、第二遍浏览即可的书,他说这番话的意思,很可能是该书的某些部分实在乏味,甚至荒唐,一旦你发现了并再次阅读的时候,花上面的时间是很不值的。这是一部伟大而重要的著作,一个自称是文学研究者的人当然应该通读一遍(我本人就从头至尾读了两遍英文版的、三遍西班牙文版的),但我不得不说,对于普通读者,也就是为了取乐而看本书的读者,假如他根本不去读那些枯燥的部分,是根本不会损失什么的。他们肯定会更加喜欢余下的段落,这些段落直接关乎勇武的骑士及其粗俗的随从那些有趣而动人的历险和对话。事实上,也确实有一位西班牙出版商,已经把这些内容合为一卷,读来感觉颇好。还有一本小说,重要自然是重要,可要说伟大可就掂量一下了,那就是塞缪尔·理查森的《克拉丽莎》,其篇幅之长,除了少数最倔强的小说读者外,所有的人都会望而却步。我

想，要不是偶然碰上一本缩写本的话，自己也决不会有勇气读这本书的。该版本缩减得很好，以至于我根本没觉出丢了什么东西。

我料想大多数人都会认可马塞尔·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是本世纪出产的最伟大的小说。普鲁斯特的狂热崇拜者（本人也是其中一员）能够饶有兴味地品读其中的每个字词；有一回，我甚至夸张地宣称，本人宁可读普鲁斯特读得倒胃口，也不肯读其他作家来获取快乐；不过读过三遍之后，我现在也得承认，他书中的各个部分并不具备同等的价值。在他所处的时代，有些思想很盛行，可在今天不是被抛弃就是变得平淡无奇，因此我常疑心，普鲁斯特在这些思想的影响下写出的那些长篇累牍、杂乱无章的内心反思，未来的读者是否还会感兴趣。估计到那个时候，他作为一名伟大的幽默作家的身份将比现在更为明显，而他那新颖独到、各不相同、栩栩如生的人物塑造，会令他与巴尔扎克、狄更斯、托尔斯泰并驾齐驱。或许总有那么一天，会发行他这部皇皇巨著的缩写本，把那些时间证明并无多大价值的段落统统删去，只保留那些具有持久趣味的篇幅，因为只有它们才是一部小说的精华。缩减后的《追忆似水年华》仍会是一部宏篇巨著，但会异常的出色。安德鲁·莫洛亚写了一本很好的书，名叫《追忆马塞尔·普鲁斯特》，从该书颇有些复杂的叙述中，我勉强看出，普鲁斯特原打算将小说按三卷本出版，每卷四百页。当第二、三卷正在刊印之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出版被迫推迟。普鲁斯特身体很差，不能服役参战，于是他便利用手头充足的自由支配时间，为第三卷添加了大量的材料。莫洛亚说：“添加的很多材料，简直就是心理学和哲学论文，而智者（我认为他用这个词指的是作者本人）则在文中对人物的行为评头论足。”他接着说道：“从这些材料里，人们几乎可以整理出一系列蒙田式的小品文：诸如论音乐的作用、艺术的新颖、格调的

美感,论人类的类型数量之少,论医学的洞察力,等等。”此言不假,可这些材料是否增加了小说的价值,我想,要看你对这种形式的功能持有怎样的观点。

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看法各不相同。赫·乔·威尔斯曾经写过一篇很有趣的文章,叫做《当代小说》,他在文中说:“依本人拙见,我们当代的社会发展提出了大量的棘手问题,而小说是我们探讨其中大多数问题的唯一媒介。”未来的小说“将是社会的调解者、相互理解的手段、自我反省的工具、道德的展示和风格的交流、习俗的来源,以及对法律制度、社会信条和思想的批判。”“我们将要探讨的是政治问题、宗教问题和社会问题。”威尔斯很难容忍那些将小说仅仅视为消遣手段的看法,他明确声称,自己怎么也没法儿把小说看成是一种艺术形式。奇怪的是,他却很讨厌别人把自己的小说描绘成宣传作品,“因为在我看来,宣传这个词应当仅限于为某些有组织的政党、教会、学说服务。”无论如何,这个词在今天有了更广泛的含义;它指的是某种方法,包括口头、书面、广告、不断重复等形式,而你用这种方法来试图说服别人,告诉你他本人对是非、好坏、对错的观点是正确的,而且所有人都该接受并照办。威尔斯的主要小说,其用意都是为了传播某些思想和准则;因此那无疑就是宣传作品。

最后归结为这么一个问题:小说到底是不是一种艺术形式。它的目的是教育还是愉悦?假如说它的目的是教育,那么它就不算是艺术形式,因为艺术的目的是为了愉悦。在这一点上,诗人、画家、哲学家的观点是一致的。由于基督教教导人们:对愉悦要心存疑虑,要把它看成是一种迷惑不朽灵魂的陷阱,所以对很多人来讲,艺术的目的是为了愉悦这种观点,会令他们颇受震撼。将愉悦看成是一件好事似乎更为合理,但也应记住,有些愉悦确实会产生